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2)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上午 9:00 - 12:00，下午 1:30 - 5:00

2. 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须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联系传真：028-86132515

联系邮箱：kelun@kelun.com

联系地址/邮寄地址（邮编：610071）：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5.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22 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